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城郊街跨三大灌渠水利桥梁拆除重建工程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城郊街跨三大灌渠水利桥梁拆除重建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城康村、塘下村、高步村、麻三村、坑尾村、光辉村、荷村村。

招标规模: 现状需拆除重建的水利桥梁 10 座,需修复水利桥梁 4 座,新建水利桥梁 1 座。新建桥梁总面积约 506 平方米,总长度约 112 米,桥面宽度约 4-8 米,拆除原破损护栏,新建护栏约 127 米,对现状水利桥梁两边各拓宽 1 米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叁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34267.65元), 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相关费率(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收费,以上费用包括了完成所有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0日；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盖章）：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从化区城郊街新村北路55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旺城上横北路四巷17号
邮政编码：510900	邮政编码：510900
联系电话：020-87910788	联系电话：020-375012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凤仪支行
帐号：	帐号：360288750910018935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或不称职的代理从业人员；④有权对受托人的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34267.65元），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相关费率（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收费，以上费用包括了完成所有招标代理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同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相关费率进行计算收费。

(1)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2)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按专用条款9.1执行。

9.1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由委托人支付：

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并完成招标汇编等全部资料交接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请款所需资料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相关费率（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100%。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支付款项需完成财政审批流程，甲方提交财政审批申请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此主张甲方逾期付款。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6、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新村北路 55 号

联系电话: 020-87910788

签订日期: 2023年 4月 20日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联系电话: 020-37907789

签订日期: 2023年 4月 20日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及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